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厦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钟跃滨，男，畲族，高中文化，1986年8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5）集刑初字第983号刑事判决书，因被告人钟跃滨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十万元；因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因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因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十万元、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4年8月7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作出（2016）闽02刑终794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及财产性判项的判决。2017年5月1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5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2刑更23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12月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钟跃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5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个月，自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获得287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该犯现在工种系车工。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于第一次减刑前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完毕。

该犯系涉黑犯罪，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钟跃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跃滨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跃滨卷宗

⒉减刑建议书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2年4月25日